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42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6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安排雁江分局依法对雁江区中和镇龙虎村22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村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中和镇龙虎村22组，耕地总面积126.25亩，居民总人数138人；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，应安置人/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26.25亩，居民138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9149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16.558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.81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.55亩，其他土地0.26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2.55亩 × 年产值1880元/亩 × 10倍 = 47940元

2. 其他土地

0.26亩 × 年产值1880元/亩 × 10倍 ÷ 2 = 2444元

小计：50384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2.55 亩 × 年产值 1880 元 / 亩 × 6.558 倍 = 31439 元

2. 其他土地

0.26 亩 × 年产值 1880 元 / 亩 × 6.558 倍 ÷ 2 = 1603 元

小计：33042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 (扣除水池面积 0.01 亩)

耕地：2.54 亩 × 1100 元 / 亩 = 2794 元

小计：2794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2.54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3810 元

小计：3810 元

2. 其他土地：0.26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936 元

小计：936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152 元。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 (社)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94118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3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 (补助) 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 (社) 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 (社) 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补偿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雁江区财政局将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 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 的补偿补助款统一拨付到被征乡镇 (乡) 财政所，由镇 (乡) 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69

联系人：王陈 卓刚

特此公告。

